陽光月刊 112 年 01 月號 目錄

1.	目錄1
2.	法律小常識2
3.	資訊安全維護宣導4
4.	安全維護宣導5
5.	消費者訊息6
6.	有獎徵答



法律小常識

畏罪滯留國外,非惡意遺棄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身為一家上市公司總經理的田姓男子,因為公司經營不善,發生財務危機,他當時正在國外接洽商務,得知在國內的公司已因周轉不靈而停業,主管機關要對公司進行財務狀況的清查,自知身為公司經營者,必定會受到調查,雖然公司的經營,大部份是公開的,沒有不可與外人道的內情,但也有小部分營業祕密難以對外說明,如果刑事調查人員掌握了這些問題,到時候問起來該是從實作答或是拒答,真是兩難。男子心想還好目前身在國外,他們要問也無從問起,於是就選擇滯留國外不歸國,同時一再變更新的住居處所,新的居所連老婆與家人都不告知,刑事方面,檢察官在傳喚無果後,就憑所掌握的證據,連同原在公司擔任財務經理的妻子,一併提起公訴。

田姓男子身在國外,雖然可以避開國內司法機關的追捕,對家庭方面就顯得無力照顧,如此情形竟長達九個月。家庭重擔這時都落在妻子的身上。以往公司在營業時,她擔任公司的財務長,經常調動頭寸都是幾千萬元,當時光憑她每月的薪資收入,就可以支持這個家,丈夫拿不拿錢回家都無所謂。可是現在兩份薪資都沒有了,家庭處處都要用錢,沒錢只能厚著臉皮向親友借貸,借了一次沒還,下次自己也不敢再開口,這種借債度日的日子,真不是人過的!更令她氣憤的是身在國外的丈夫,到如今音訊全無,好像這個家庭與他全然無關一樣。想到丈夫這樣無情,自己何必苦守著這個家庭不放?想到這理就決定向法院提起裁判離婚的訴訟。這位田太太原想這該是一場穩贏不輸的訴訟,怎知被告雖然沒有到庭抗辯,第一審法院卻給她來個「原告之訴駁回」的敗訴判決。

這位提起離婚訴訟的田太太,原以為丈夫滯留國外音訊全無,這都是事實, 他應該知道遠在台灣這還有一個家,竟然九個多月音訊全無,她不禁問:「這不 算惡意遺棄,什麼才是惡意遺棄?」

離婚,在我國民法上,共有兩種方式,一種是「兩願離婚」,只要夫妻雙方都同意離婚,依民法第 1050 條規定,要以「書面為之」,所謂書面,即是用文書

記載夫妻雙方同意離婚的意思,即常所稱的「離婚協議書」,這是法定的要件, 口頭說離婚這是無效的。另外需要二人以上的證人在離婚協議書上面簽名,證人 必須是具有行為能力的成年人,並且知道這對夫妻都有離婚的意願。這些手續完 成後夫妻倆還要到同住戶籍地的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的登記,這才完成兩願離婚 的手續。這位田太太的先生人在國外,縱雙方同意離婚,但丈夫無法偕同妻子前 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,說得再多也是白費功夫!

田太太採取的裁判離婚的方式並沒有錯,只是「裁判離婚」不是要離婚就可以離婚,要由法院的主審法官用判決來決定是不是准許雙方離婚。通常地方法院都設有「家事法庭」。離婚事件依「家事事件法」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,要由法院的「家事法庭」來審理。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,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,並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田太太的離婚事件被告,也就是她的丈夫因人在國外,並未到庭提出抗辯。家事法庭認為原告提出的離婚理由:「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」雖為民法第1052條所定的裁判離婚要件之一,但被告的一方,不僅須有違背同居義務的客觀事實,並須有拒絕同居的主觀情事,田男潛逃國外,雖然違背同居義務,但無其他情事可證明,他有拒絕同居的主觀要件,與民法所定的惡意遺棄的要件不符,所以駁回原告之訴。

備註: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14 日,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,仍 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,僅供參考,不代表本部立場。

【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-法律時事專欄 111/11/14】



資訊安全維護宣導

個資防護,從密碼開始
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主要是用來保護「個人資料」安全,包含姓名、生日、身分證號碼、聯絡方式等,只要是可以讓別人知道我們身分的資料,都算是「個人資料」喔!

如何保護個人資料,避免個資外洩呢?

- **165** 提醒您,<mark>個資防護,從密碼開始</mark>,重視以下三原則,才能有效保護個資,讓您安全使用網路。
- 1、<mark>妥善保管</mark>-各類網路平臺、網路銀行、社群平臺,甚至是手機登入帳號密碼應 妥善保存,絕對不可交予他人。
- 2、定期更新-定期更新密碼也相當重要,建議60至90天就要重新設定新密碼。
- 3、<mark>高強度排列</mark>-長度至少應 8 碼以上,其中搭配英文大、小寫、數字、特殊字元 相互交替,增加密碼複雜性。另外應避免重複,不要為了方便,將所有網路服務 都設定相同帳號密碼。



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。更新日期: 2022-11-29

安全維護宣導

網路求職 一堆騙子! 小心社群平臺求職詐騙

瀏覽社群平臺發現很多家庭代工貼文?

請小心很多詐騙集團潛藏其中!!!! 歹徒以需要財力證明、協助借貸等理由,要求 民眾依指示前往超商, 將個人存摺、金融卡以歹徒提供之店到店寄送代碼寄出。民 眾後續收到銀行通知個人帳戶遭警示,才發現自己遇到詐騙了!

請留意,當對方要求【變更金融卡密碼並指示寄送金融卡、存摺】,就是詐騙!



【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。 發佈、更新日期: 2022-10-25 09:07】

消費者訊息

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的消費亂象百出 行政院指定教育部納管

近幾年家長為了補強子女的課業,除參加補習班或聘請家教外, 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,坊間複合型輔助教材(含紙本及數位)已成為熱門 的替代商品,但消費爭議亦日漸增生。為導正交易秩序,維護消費者權 益,行政院指定教育部擔任「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(含紙本及 數位等模式)」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儘速研訂相關管理機制,並 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統計全國地方政府受理該 類教材的消費申訴案件,自 105 年起每年均逾百件,甚至將近 200 件; 且其消費金額常動輒數萬元至十多萬元,甚至高達數十萬元,對於一般 受薪家庭而言,費用實屬可觀,一旦發生消費爭議,影響權益甚鉅。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,據地方政府消費保護官反映,教材業者常以偏遠 地區或弱勢家庭為行銷對象,勸誘家長購買長達數年之高價教材。因其 行銷手法有所爭議,且契約內容未盡公平合理,以致衍生不少消費糾 紛,相關態樣如下:

- 一、自稱服務公職(市府政策宣導人員)、假藉公益(某兒童協會)或專業 人士(學校課輔老師)等名義,使家長誤以為是相關機關(團體)所合 作、推薦或補助經費之教材。
- 二、強調比補習班便宜,還有課程諮詢服務(網路或實體),強化家長對 教材的期待,使其衝動而購買。

- 三、宣稱教材均配合 12 年國教的最新課綱,實際為特定年份版本(可能已過時),且未能隨課綱及時更新或補充相關教材內容。
- 四、對於應揭露之消費資訊隱匿或避重就輕,如強調可以優惠價購得全年級(國小6年或國、高中3年)教材及課程輔導,卻未告知通訊或訪問交易之解約權規定;標榜可分期付款,卻隱瞞實為向資融公司辦理貸款。

行政院已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儘速研訂相關業者之應注意事項,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,以建立一個健全安心的消費環境,讓消費者購得真正需要之教材商品及服務。



【以上內容轉載自行政消費者保護混網站。日期:111/05/26】